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暑期疫情防控工作

应急演练

近期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体艺函〔2020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

各系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

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提高师生自我防护意识

各系部要通过各种途径，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，引导师生科学防范，不信谣、不传谣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人员流动

各系部要严格控制人员流动，减少不必要的聚集，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。

四、加强监测，及时报告异常情况

各系部要加强对师生的健康监测，一旦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师生，要及时报告，并按要求采取隔离措施。

五、加强消毒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

各系部要定期对校园进行消毒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预防传染病传播。

六、加强值班，确保信息畅通无阻

各系部要加强值班，确保信息畅通无阻，遇有紧急情况，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七、加强宣传，提高师生自我防护意识

各系部要通过各种途径，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，引导师生科学防范，不信谣、不传谣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。

八、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人员流动

各系部要严格控制人员流动，减少不必要的聚集，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。

九、加强监测，及时报告异常情况

各系部要加强对师生的健康监测，一旦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师生，要及时报告，并按要求采取隔离措施。

暑假期间，继续执行学院领导值班、党员先锋岗总值班、疫情防控应急组值班制度，各学部、部门做好部门值班安排，做到暑假期间值班人员在岗、值班电话畅通；如有异常情况发生时按照《康达学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及时上报、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留校生日常管理

（1）严格控制暑假期间留校学生数量，原则上所有在校生均应离校返家，确需留校的学生须本人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学部、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备案。

4. 各场所配备必要的体温检测设备，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的，应劝其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。
5. 学生处了解掌握假期学生去向，特别是到疫情严重地区的返校学生情况，教育引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外出，避免到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。

6. 学生工作处须掌握各学院学生去向，特别关注返校时身体健康状况，教育引导学生，特别是返校学生，注意个人卫生，注重手部卫生，经常洗手且不得揉眼睛。

7.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鼓励学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线上学习、线上阅读、线上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。

4. 各学部、部门、直属单位须全面了解本单位教职员及其家属假期外出、亲友来访及健康情况，及时掌握动向，做到精准摸排。

5. 学生工作处暑假期间应认真统计学生去向，重点掌握学生相关信息，并将信息报送党政办公室备案。如发现有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症状者，第一时间向相关学院办公室报告；并及时了解掌握这部分学生情况，表达学校的关心关爱，加强健康和防病知识宣传。

暑假期间，学院暂停举办大型聚集活动；召开小型会议时，参会人员应正确佩戴有效防护口罩，并做好其它防护措施，避免人员聚集引发疫情扩散。

（五）加强联防联控

1. 加强与属地疾控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信息，获取专业指导，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校内防控工作措施。积极配合有关卫生健康部门，加强科研攻关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“铁”措施，“做好校园疫情防控，及时发现、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。”

2. 根据新学期开学时间，向师生发送返校通知，提醒师生提前做好返校准备。

3. 假期期间，提醒从学院所在地以外返回的教职员工自觉居家健康观察 14 天，每天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，主动所在部门报告健康状况；开学前 14 天对全体教职工开展追踪和医学观察、健康筛查等工作。

4. 落实后勤、卫生设施保障。在秋季学期开学前，组织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，推进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运动

场馆、图书馆、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行动，做到日常通风换气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对地面桌椅进行擦拭消毒，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，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卫生、整洁、健康、文明的校园环境。加强食堂、饮用水等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，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午检工作并备案检查。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，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。

（六）加强疫情监测和摸底排查

1. 开学报到时，全面开展健康状况排查，建立信息台账，

严格执行疫情信息逐级报告制度，建立疫情信息员制度，医务室设疫情处置专员1名，各学部、部门、年级至少设置疫情联络专员1名，如有异常情况，要迅速、妥善予以处置，按照“先口头、再书面”的程序及时、如实上报至人员归口管理部门，同时报送至党政办公室和医务室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各学部、部门、直属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，

